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3,461	93,422
收入	4	152,397	93,422
銷售成本		(93,453)	(71,186)
毛利		58,944	22,23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768	30,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55)	(4,812)
行政開支		(22,318)	(28,8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81	(18,88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0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13)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29,63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6)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2,907)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71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174	39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32)	(4,029)
財務成本	5	(18,027)	(20,327)
除稅前虧損		(752)	(56,851)
稅項	6	(6,268)	(2,188)
本期虧損	7	(7,020)	(59,03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1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2,96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1	(32,912)
本期全面虧損		(6,859)	(91,951)
本期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018)	(59,02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	(17)
		(7,020)	(59,039)
本期應佔全面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57)	(91,93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	(17)
		(6,859)	(91,951)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14 港仙)	(1.94 港仙)
- 攤薄		(0.14 港仙)	(1.9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877	461,521
投資物業		-	5,200
可供出售投資		2,532	41,0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63	155,616
商譽		39,949	39,949
海域使用權		110,984	111,452
預付租賃款項		18,412	18,624
會所債券		350	350
		806,967	833,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5,117	25,50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7,525	92,72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	45,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826	19,791
應收貸款		11,045	21,351
預付租賃款項		414	414
持作買賣投資		3,379	10,01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17	149,024
		569,076	427,2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96,748	167,564
應付稅項		39,860	41,599
可換股債券		56,805	-
承兌票據		57,418	-
融資租約承擔		392	5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386	91,908
		439,609	301,639
流動資產淨值		129,467	125,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434	959,3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87	392
可換股債券		124,916	194,3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95,901	10,633
遞延稅項負債		27,703	27,703
港口建設費返還		151,793	151,793
承兌票據		-	55,243
		400,600	440,065
		535,834	519,264

	<i>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642	50,842
儲備		475,345	467,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4,987	518,289
非控制股東權益		847	975
		535,834	519,26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使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對於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增加。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42,636	57,601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109,761	35,8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21,064	-
	<u>173,461</u>	<u>93,422</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營運部門</i>				
拋光材料及器材	42,636	57,601	(13,416)	(8,806)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9,761	35,821	41,266	12,942
投資	-	-	(11,120)	(38,449)
	<u>152,397</u>	<u>93,422</u>	<u>16,730</u>	<u>(34,313)</u>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42)	(2,6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887	457
財務成本			(18,027)	(20,327)
除稅前虧損			<u>(752)</u>	<u>(56,851)</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1,790	976
保證金戶口貸款利息	669	18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670	3,39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11,870	15,745
融資租約支出	28	31
	<u>18,027</u>	<u>20,32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11	364
- 其他管轄地區	6,157	1,824
	<u>6,268</u>	<u>2,18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而計算。

於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7.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78	4,4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2	107
海域使用權之攤銷	468	436
已售存貨成本	44,384	53,076
銀行利息收入	(1,581)	(4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23	-
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000)
	<u>-</u>	<u>(27,00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018)</u>	<u>(59,0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03,646</u>	<u>3,038,562</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03,646</u>	<u>3,038,5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相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68,4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11,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7,503	34,846
31 至 60 日	21,856	5,523
61 至 90 日	11,733	31,598
90 日以上	<u>7,338</u>	<u>444</u>
	68,430	72,411
應收票據	55,002	12,9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64,093</u>	<u>7,407</u>
	<u>187,525</u>	<u>92,721</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11,315,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5,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4,213	6,757
31 至 60 日	3,956	5,160
61 至 90 日	2,190	929
90 日以上	956	1,149
	<u>11,315</u>	<u>13,99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85,433</u>	<u>153,569</u>
	<u>196,748</u>	<u>167,564</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84,198	50,84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u>880,000</u>	<u>8,8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964,198</u>	<u>59,642</u>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226,1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917,000港元之海域使用權及市值約3,379,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9,300,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851	947
第 2 年至第 5 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50	2,123
第 5 年後	11,310	11,888
	<u>14,311</u>	<u>14,9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 85.7%至約 173,5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碼頭及物流業務收入增加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碼頭及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206.4%至 109,800,000 港元。由於收購碼頭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相關分部只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業績的兩個月之分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26.0%至 42,600,000 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出口工業疲弱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日照嵐山已貢獻了約 109,800,000 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總收入約 72.0%。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 41,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0 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碼頭及物流業務收入增加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約 184,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五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 226,116,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5,917,000 港元之海域使用權及市值約 3,379,000 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3,0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 9,300,000 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69,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 1.29 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1.42 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375,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840,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6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58.8%。

訴訟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環球宏觀經濟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歐債危機加劇，令消費者對各類型產品需求下降，使中國整體的進出口貿易疲弱，中國國內製造業持續不景氣。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因此董事對拋光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擴大分銷網絡及研發新產品，以改善此分部的利潤。

董事會預期下半年度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全球金融市場會持續低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和策略，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董事會預期碼頭和港口業務會為本集團下半年度帶來穩定的收入和收益。現時興建中的兩個新泊位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然而，受進出口貿易疲弱的影響，以及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的競爭，碼頭及港口業務的增長將放緩。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30 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